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9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24.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324.00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32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7.76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一致。
- 7、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茅耀群	董事、总经理	45.00	12.78%	0.26%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9.94%	0.20%
印立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5.00	7.10%	0.14%
中宸管理团队成员及核心人员(29人)		219.00	62.22%	1.25%
张耀		28.00	7.95%	0.16%
合计		352.00	100.00%	2.00%

注: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

(三)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32 位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5,142,4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3,2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902,4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人民币 175,823,447.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9,063,447.00 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的 3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5,840,555 股增加至 179,080,555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夏厚君,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323,447	3,240,000	135,563,4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17,108	0	43,517,108
合计	175,840,555	3,240,000	179,080,55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 3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595.24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前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595.24	630.79	1,189.49	573.12	201.85

注:1、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9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持股比例。
- 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仍处于限售期内,在此期间未发生转让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63.5250%(以上市上市总股本即 120,000,000 股计算),减少至 61.7228%(以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总股本即 179,080,555 股计算),合计被动稀释 1.8022%。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共同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因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福新转债”转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持股比例,于范易、埃维管理、埃维创业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持股比例。

综上,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姓名	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			
住所	夏厚君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进入投资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粮港镇钱粮港路 380-10 号 2 单元 2307 室			
任职	夏厚君担任: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进入投资公司担任: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粮港镇钱粮港路 380-10 号 2 单元 2307 室			
任职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变动日期	变动日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2022 年 1 月 1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9575%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2022 年 5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639%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28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2023 年 6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347%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6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2023 年 9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1373%

注:

-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9 月 12 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5 月 23 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3、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7)。

4、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40.978 股予以回购注销,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

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29.018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901.80 万元,期限为 6 年,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7,108 股。

6、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9 月 14 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夏厚君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30,000	56,020	97,483,500	54,436
嘉兴合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7,500	13,050,000	7,287
合计		76,230,000	63,520	110,533,500	61,728

注: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该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投资公司合计持股数由 76,230,000 股变更为 110,533,500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

4、鉴于“福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瑞女士、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管业有限公司、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比例减持,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获悉前述股东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8 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于范易、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管业有限公司、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于涉嫌限制期转让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居)股票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提示,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我乐家居”情况

于范易、刘某娟系夫妻,两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管业)、西藏埃维管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管业)、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埃维管业)的全部股权。于范易担任上述三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刘某娟担任埃维管业的经理,埃维管业、埃维管业、烟台埃维管业均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66 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于范易、刘某娟、埃维管业、埃维管业、埃维管业互为一致行动人。此外,于范易、刘某娟、埃维管业、埃维管业签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承认互为一致行动人。我乐家居 2021 年 2 月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增补)》及 2023 年 9 月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均披露于范易、刘某娟、埃维管业、埃维管业、埃维管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2019 年 3 月 12 日,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我乐家居”,2021 年 1 月 27 日,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达 5%,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我乐家居”2,240,408 股,占我乐家居总股本的 7.1124%。

二、于范易、埃维管业、埃维管业、埃维管业涉嫌限制期转让“我乐家居”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10 点 20 分,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我乐家居”22,440,408 股,占我乐家居总股本的 7.1124%;于范易、埃维管业、埃维管业、埃维管业在合计减持比例达到 5%时未按规定停止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5 日,于范易卖出其名下 2 个证券账户中“我乐家居”合计 2,907,912 股,占总股本的 0.9216%,成交价格为 14.66 元,成交金额为 42,629,989.92 元;

2023 年 9 月 6 日 9 点 25 分起,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持续减持“我乐家居”。2023 年 9 月 6 日 9 点 51 分 49 秒,埃维管业名下证券账户卖出“我乐家居”60,000 股,

该笔交易完成后,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我乐家居”的比例合计达到总股本的 5.0059%,在合计减持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5%以后,于范易、埃维管业、埃维管业、埃维管业未按规定停止交易,违规减持“我乐家居”合计 6,664,774 股,占总股本的 2.1124%,合计成交金额 107,186,238.02 元。其中:于范易减持 10,061 股,占比 0.0032%,金额 162,283.93 元;埃维管业减持 470,997 股,占比 0.1493%,金额 5,585,420.85 元;埃维管业减持 1,610,543 股,占比 0.5105%,金额 25,917,270.59 元;埃维管业减持 4,573,173 股,占比 1.4499%,金额 73,521,262.65 元。按照限制期成本法计算,于范易、埃维管业、埃维管业、埃维管业的违法所得分别为 25,438.29 元、1,179,118.34 元、4,011,357.04 元、11,318,974.40 元,违法所得合计 16,534,888.07 元。

2023 年 9 月 8 日,我乐家居披露《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减持)》,披露了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的具体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证券交易流水、工商资料、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我乐家居”5%以上股份,在合计减持我乐家居股份比例达到 5%后,于范易、埃维管业、埃维管业未按规定停止交易,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限制期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于范易、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管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6,534,888.07 元,并处罚款 3,295 万元。其中:

(一)对于范易没收违法所得 25,438.29 元,并处罚款 5 万元;

(二)对于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1,179,118.34 元,并处罚款 230 万元;

(三)对于西藏埃维管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4,011,357.04 元,并处罚款 800 万元;

(四)对于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11,318,974.40 元,并处罚款 2,26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 第 119 号)相关规定,我局拟就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案件涉及主体为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独立财务投资人,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投资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16 号),批准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 1、发行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 联系邮箱:jnl@bjjnl.com

2、保荐(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合群、罗炜斐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166828

联系邮箱:glcsm@glscn.com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70

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9、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1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 C 号楼 4 层。
4. 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 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71,742,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7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71,638,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2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股份 10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 71,642,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1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吴金诚律师、王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所持股份的 3.98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156%。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642,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156%。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吴金诚律师、王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5 层多功能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利女士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9,255,833	99,999,999	1,050	0.0001%	0	0.0000%